

**2023 年度**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  
**总）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9</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2</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1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上杭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锚定“争创队伍、业务双一流”的奋斗目标，凝心聚力、奋楫争先、勇毅笃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绘就上杭检察答卷。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检察系统集体最高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深学笃行筑检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专题研讨和集体学习69场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立足检察职能职责，一体抓实理论学习、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获党政主要领导批示

肯定3件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检察宣传工作，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表现突出的新闻宣传文化单位”。

党建引领提质效。不断完善“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思想体系机制，加强思想引领，压实党建任务，突出教育效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聚力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机关，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用好用活革命老区苏区资源优势，建成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坚持党建带群建，激发群团工作活力，获评省“模范职工之家”“青年文明号”、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十大最美组织”等多项省级荣誉。

能动履职护稳定。受理各类案件1725件，其中，审查逮捕201件299人、审查起诉811件1128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非法债务等涉恶犯罪9人。注重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149人，其中审查起诉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涉案金额达16亿余元。落实重大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起犯罪嫌疑人潜逃25年的抢劫案，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该案系龙岩市首例由最高检核准追诉案件。

（二）聚焦中心大局，持续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厉打击损害企业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

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开展检企共建，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2 人。办理首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优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模式，服务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依法推动简化涉企社矫对象跨市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程序，受到企业好评。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融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用法治力量保障秀美杭川建设。树牢靠前意识，深化“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跨区域协作活动，打造生态检察共同体，督促治理河湖四乱 9 件。借助“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外脑智慧”，凝聚公益保护合力，综合运用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等措施推动生态、人居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一年来，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6 件 63 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督促侵权行为人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近 22 万元。

倾力助推诉源治理。2023 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我们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刑事和解+多元化解”枫桥式联合办案新模式，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0.61%。强化末端治理，拓展监督触



角，将审查视野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延伸到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痛点、难点，为诉源治理贡献检察方案。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高发态势，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

（三）突出司法为民，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

用心守护美好生活。民生所望就是检察所向。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开展系列专项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8人。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专项监督，针对个别学校、养老机构食堂环境脏乱差、食品调料过期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食堂整改27家。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件2人，涉案金额384万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70余人。注重维护受损群众利益，将追赃挽损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全年助力追赃挽损3000余万元，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规范未成年人“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以“未·蓝”检察官工作室为平台，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综合履职适用率居全市前列，办理的吴某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入选全市综合履职典型案例。“没完没了”抓“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

制度落地落实，及时向纪委监委移送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线索，督促追责 3 人。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9 件，开展亲职教育 13 场，发出督促监护令 41 份，让“1+5>6=实”。提升普法质效，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4 场次，原创微动漫作品荣获最高检“三微”活动“优秀作品奖”。

真心办好为民实事。坚决惩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犯罪，起诉 250 余人。落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6 条措施”，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监督重点，发出检察建议 14 件，督促有关乡镇投入 40 余万元改造维护饮水安全工程。强化融合履职延伸服务群众触角，办理群众信访 121 件，组织检察听证 107 场次，有力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多元协同共治合力，发放司法救助金 27 万余元，将检察温暖传递到“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法律监督，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求极致”做优刑事检察。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会同公安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共监督立案、撤案 30 件，纠正漏捕、漏诉 48 人。全面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书面纠正违法行为 10 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积极开展派驻看守所检察和社区矫正检

察，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163 件。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7 人，协助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 件 1 人。

“践初心”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等各类监督案件 74 件。提升监督质效，办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监督案获法院再审改判，受害人获得赔偿款 70 余万元，再审检察建议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巩固“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助力社会诚信建设”专项活动成果，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获法院改判。助力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办理支持申请仲裁、支持起诉 8 件，为两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作出支持变更监护人请求诉讼，获法院支持。

“精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沟通联络，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72 件。持续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排查梳理 2019 至 2021 年征收社会抚养费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情况，促使相关单位依据现有政策依法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历史遗留问题 36 件次。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监督，督促整改执法不规范问题 19 件次。

“强效能”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

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积极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办理公益诉讼监督案件 71 件。联合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公益保护高铁行”活动，促进龙龙铁路上杭段临时用地及时复垦，共同护航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与耕地“红线”保护。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领域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整治医美行业乱象，立案 3 件，推动整改美容机构 13 家。持续关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流失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追缴多发资金 12 万余元。

（五）坚持自立自强，努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抓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主动记录填报重大事项 46 件，其中院领导填报 15 件。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常抓常管、严抓严管，切实筑牢廉洁从检“防火墙”，一体推进“三不腐”同时同向综合发力，全年共开展警示教育 6 场次。深化廉政风险防控，聚焦检察权运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组织干警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 272 个，督促制定防控措施 82 条，推动源头防腐。

持续提升队伍素能。加强检察人才建设，积极搭建团队学习、指尖学习、线下研讨、交流提升等平台，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杭检课堂”“刑检业务读书会”“听庭评议”等活动，着力锻造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坚定法治信仰、深厚职

业素养的检察铁军。一年来，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能手 1 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成员 3 人次，5 个办案团队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办案精英团队，一课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培训精品课程，系全省唯一获评的精品课程。

改革创新固本强基。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司改绩效考核、公务员考核、二级绩效管理考核等多项考核并轨的“一体化”考核机制，推进“量化排名+兑现结果”运用，实现考实、考准、考出内生动力，带动整体工作提升。突出品牌创新，“紫金花·我在杭（行）”生态修复治理品牌获评首届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典型事例。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教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2.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25.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7.72	本年支出合计	2,77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1.16
总计	3,618.85	总计	3,618.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87.72	2,661.96					2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6.97	2,231.21					225.76
20404	检察	2,456.97	2,231.21					225.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7.01	1,431.26					225.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12	368.12					
2040409	“两房”建设	125.00	125.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5.87	9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3	2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3	24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7	11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5	6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0	12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0	12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90	1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77.68	2,075.05	70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2.10	1,559.47	702.63		
20404			检察	2,261.97	1,559.34	70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6.08	1,476.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14		388.14		
2040409			“两房”建设	47.86		47.86		
2040450			事业运行	83.26	83.26			
20405			法院	0.13	0.13			
2040501			行政运行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2	32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2	32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79	18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12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4	6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1	1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1	1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1	12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8.53	2,238.5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2	32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91	12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1.96	本年支出合计	2,754.11	2,754.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5.05	405.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59.16	总计	3,159.16	3,15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4.11	2,051.48	70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8.53	1,535.90	702.63
20404	检察	2,238.39	1,535.76	70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2.50	1,452.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14		388.14
2040409	“两房”建设	47.86		47.86
2040450	事业运行	83.26	83.26	
20405	法院	0.13	0.13	
2040501	行政运行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2	32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2	326.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79	18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12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4	6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1	1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1	1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1	12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7.14	30201	办公费	2.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1.7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3	奖金	387.7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7	绩效工资	11.36	30205	水费	2.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5	30206	电费	1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4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	30211	差旅费	3.8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9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1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7.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34.75		公用经费合计				21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5.8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0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2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84
3. 公务接待费	6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618.85 万元，支出总计 3618.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62.83 万元，增长 11.14%。主要是本年新增侦查技术综合大楼修缮项目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88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万元，下降0.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1.9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225.76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7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0.38万元，增长13.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75.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58.24 万元，公用支出 216.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2.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59.16万元，支出总计3159.1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58.07万元，增长5.27%，主要是：本年新增侦查技术综合大楼修缮项目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4.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6.49万元，增长15.8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45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88万元，增长12.63%。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晋升调资。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88.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44万元，下降22.92%。主要原因是业务办案经费预算安排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三）2040409-“两房”建设47.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侦查技术综合大楼修缮项目资金。

（四）2040450-事业运行 8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8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晋升调资。

（五）2040501-行政运行 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7 万元，下降 97.11%。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当年未拨款，均为上年结转经费。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9 万元，增长 617.6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已发放完全。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 万元，增长 97.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归垫了部分 2022 年度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和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比上年增加。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22.55%。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工资晋升，相应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0.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4 万元，增长 62.58%。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口径变化，导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1.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3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5.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39%；较上年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内从严把控“三公”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存在预决算差异。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业务办案数量增加，接待办案的批次、人次增加，2 辆公务用车改装警车以及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2%；较上年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48.18%。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48 万元，增长 45.3%。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度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车价比上年购置车辆的车价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3%；较上年增加 5.2 万元，增长 53.94%。主要是根据上级通知，本年 2 辆公务用车改装警车，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16%；较上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37.89%。主要是业务办案数量增加，接待办案的批次、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112 批次、593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和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8.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92	648.64	629.14	10	96.9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3.92	573.92	555.07	—	96.72%	—	
	其他资金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9	74.72	74.07	—	99.1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5	5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7			